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伊斯兰教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

（2）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伊斯兰教教务指导活动，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3）向党委和政府反映宗教界人士和穆斯林信教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4）依照政策规定，对伊斯兰教界人士进行政治和经文考核，做好我州爱国宗教只职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的审核申报工作；协助做好中国经学院、自治区经学院在我州的招生工作。

（5）负责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工作。配合政府民族宗教部门在广大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中开展《五好活动场所》、《五好宗教人士》的评比活动；配合政府民族宗教部门做好穆斯林信教群众管理、培训和服务工作。

（6）收集、整理伊斯兰教文史资料，组织开展伊斯兰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负责有关伊斯兰教经书、刊物、画册、音响制品的审定、出版和发行工作；建立健全宗教人士、宗教活动场所档案，为党和政府加强对宗教工作的规范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7）负责做好国内外宗教团体和友好人士的来访接待和伊斯兰教界信教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组织自治州宗教人士到区内外参观、考察学习。

（8）依法兴办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9）接受上级伊协的业务指导，并对各县市伊协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10）承办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人,增加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秘书处、综合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05.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03.7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8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05.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03.7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1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80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本年伊协业务费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03.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70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0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59万元，占68.52%；项目支出64.12万元，占31.4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3.7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3.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3.7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3.7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4.76万元，增长13.84%，主要原因是：本年伊协业务费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6.90万元，决算数203.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4.76万元，增长13.84%，主要原因是：本年伊协业务费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6.90万元，决算数203.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63.53万元,占80.2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89万元,占12.71%。

3.卫生健康支出(类)5.74万元,占2.82%。

4.住房保障支出(类)8.54万元,占4.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99.4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5万元，下降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64.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87万元，增长30.19%,主要原因是：本年伊协业务费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寺管员津贴补助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78万元，增长55.3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3万元，增长1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24万元，增长173.8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2万元，增长1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伤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8.5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0万元，增长14.7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0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8.58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7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占95.65%，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占4.35%，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43.75%，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考察学习，接待福建宗教人士工作小组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07万元，决算数2.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98万元，决算数1.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9万元，决算数0.0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8万元，比上年减少0.90万元，下降9.4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30.00平方米，价值0.40万元。车辆1辆，价值17.5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03.7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03.7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64.12万元，全年执行数64.1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二是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按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决算、编制财务报告，并到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审核，能按要求时间准时上报财政部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要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能力和自身素质的提高，才能保证财务工作的严要求、高标准。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避免预算统筹考虑不足，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196.90 | 203.71 | 203.71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196.90 | 203.71 | 203.7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伊协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伊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工作会议精神：（1）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伊斯兰教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2）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伊斯兰教教务指导活动，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3）向党委和政府反映宗教界人士和穆斯林信教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4）依照政策规定，对伊斯兰教界人士进行政治和经文考核，做好我州爱国宗教只职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的审核申报工作；协助做好中国经学院、自治区经学院在我州的招生工作。（5）负责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工作。项目目标：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工作，做好我州爱国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提高和改善宗教人士的整体素质水平。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203.7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3.71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该项目实际完成走访慰问宗教人士次数3次、2、完成各类学习12次；3.完成宗教人士、党员的思想素质、举办各类党建工作培训班2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和改善宗教人士的整体素质水平，提升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促进了部门业务开展工作，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走访慰问宗教人士次数 | >=3次 | 昌吉州伊协24年度重点工作 | 20 | 3次 | 20 |
| 完成各类学习次数 | >=12次 | 昌吉州伊协24年度重点工作 | 20 | 12次 | 20 |
| 完成宗教人士、党员的思想素质、举办各类党建工作培训班 | >=2期 | 昌吉州伊协24年度重点工作 | 20 | 2期 | 20 |
| 质量指标 | 督查检查宗教人士学习、培训覆盖率 | <=100% | 昌吉州伊协24年度重点工作 | 15 | 100% | 15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和改善宗教人士的整体素质水平 | >=90% | 昌吉州伊协24年度重点工作 | 15 | 100% | 1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本级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8.00 | 64.12 | 64.1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8.00 | 64.12 | 64.1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伊斯兰教人士和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2、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开展伊斯兰教教务指导活动，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3、向党委和政府反映宗教界人士和穆斯林信教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4、依照政策规定，对伊斯兰教界人士进行政治和经文考核，做好我州爱国宗教只职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的审核申报工作；协助做好中国经学院、自治区经学院在我州的招生工作。5、负责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工作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保证单位正常业务运行开展宗教人士交流活动3次、开展教育培训、调研考察工作2次、开展慰问工作3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促进了部门业务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单位正常业务运行开展宗教人士交流活动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教育培训、调研考察工作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慰问工作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开展教育培训、慰问、调研考察工作覆盖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质量指标开展教育培训、慰问、调研考察工作覆盖率为90%，实际完成值为100%，所以偏差率为-11.11%。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调研考察、教育培训费用 | 10 | <=30万元 | =3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慰问工作业务支出 | 10 | <=34.12万元 | =34.12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传递党和政府对宗教人士的关心关爱 | 20 | 是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是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宗教人士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质量指标开展教育培训、慰问、调研考察工作覆盖率为90%，实际完成值为100%，所以偏差率为-11.11%。 |
| 总分 | 100 |  |  |  | 98.89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